

关于杨行镇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的报告

一、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7,673.00 万元，同比增长 1.69%。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增值税 55,005.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7,494.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7,260.00 万元、城建税 5,455.00 万元、房产税 4,908.00 万元、印花税 16,932.00 万元、土地使用税 619.00 万元。

2、镇级财力结算情况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2 年镇级可用财力 114,983.40 万元，同比下降 0.98%。其中：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673.00 万元、返还性收入及专项补助 16,315.07 万元、转移性收入 32,905.55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9,494.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3,411.55 万元）、结账支出 1,793.47 万元（出口退上解 633.91 万元、援疆援藏上解及东西部扶贫 417.00 万元、2021 年宝山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 21 年财力清算等 742.56 万元）、上解支出 40,116.75 万元（教育支出上解 24,649.74 万元）。

3、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983.40 万元，完成调整

后预算数的 100%，同比下降 0.98%，全年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7.43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府、党建中心、财政所、经济管理中心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77.8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人民调解、等支出。

（3）教育支出 3,827.12 万元，主要用于上师大附属宝山实验学校、上海大学附属宝山外国语学校建设支出。其他教育事业支出 24,649.74 万元包含在区镇财政体制结算的上解支出中。

（4）科学技术支出 5,248.44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专项 5,200.00 万元；人才专项奖励等支出 48.44 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7.8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及运行支出 1,042.00 万元；各类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等支出 35.89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7.38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养老 3,625.57 万元；促进就业和稳岗补贴支出 575.5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 1,547.14 万元；民政帮扶、退役军人事务等支出 271.66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管理及运行支出 1,600.49 万元；资产公司农保退养非农支出 106.94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 31,430.64 万元，主要用于 3 月以来防疫支出 23,317.4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金 606.27 万元；

计划生育 390.82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81.90 万元；卫生、献血等支出 52.43 万元；老龄、为老服务中心支出 92.64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出 6,889.10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 490.76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分类第三方、两网融合等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25,052.79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社区办、建管中心等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10.76 万元；杨行物业动迁小区管理费等支出 1,399.40 万元；精彩社区美好生活住宅修缮、美丽街区、截污纳管等支出 1,902.83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保等支出 159.75 万元；友谊苑住宅小区外墙维修、富锦苑小区积水点及雨污混接改造等支出 2,376.25 万元；绿化养护、新农村生活垃圾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158.54 万元；城运中心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45.26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 2,146.10 万元，主要用于三家村、村庄道路、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村级组织运转等支出 465.95 万元；防汛、河道养护等支出 1,071.28 万元；公益林生态补偿等其他农林水支出 608.87 万元。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26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所属的制造、建筑类企业的扶持 12,000.00 万元；招商服务费 6,880.00 万元；各开发区经费 3,385.00 万元。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14.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商贸、服务类企业的扶持。

(13) 住房保障支出 1,128.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

(二) 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区对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9.6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 29.68 万元。

2022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9.6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29.68 万元，主要用于大黄村足球场和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补贴。

2022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平衡。

(三) 落实镇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聚焦财力强保障，全面助力经济恢复重振。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秉持“人民至上”，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据统计，截止目前全镇涉及疫情防控经费约 37,126.73 万元，实际已投入 23,317.48 万元用于生活物资保供、核酸检测、防疫及消杀物资采购、隔离酒店及小区封控等应急处置工作。二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足额编列预算，严格落实“三保”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原则，确保“三保”资金精准高效落实到位，按旬动态掌握“三保”支出执行进度。三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精准纾困解难，不折不扣落实宝山区 46 条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全年拨付各类财政扶持资金 37,191.00 万元，全力纾困企业发展。千方百计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助力经济重振，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从最低时的同比下降 14.42%回升到同比增长 1.69%，绝对量位居全区第二。

2、聚焦企业稳增长，持续增强产业转型动能。一是**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围绕杨行镇产业项目库，集聚高质量发展效能，积极推进国际元数创港项目一期，合力攻坚濮阳濮耐研发中心、澄穆化妆品创新中心、双碳新能源产业园、龙盛科创中心、云聚谷高分子材料产业园等一批产业重点项目落地，凝心聚力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竣工、早投产。二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 Y-100 科创企业联盟科创集聚效应，举办金融扶持政策专场推介活动，破解企业融资困境。开展“百日攻坚”招商系列培训活动，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促进招商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三是**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坚持把突破口放在产业项目上，以产业转型助推城市功能转型，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重点地块转型升级，有序推进濮阳濮耐研发中心、华冶汽车零部件智能成型生产基地、世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为新旧动能转换积聚新增量。

3、聚焦民生增福祉，兜实兜牢基本服务保障。一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安排落实各类用于支持援企稳岗、促进就业等社会保障资金。稳步提高城乡居保养老金、征地养老生活费等社会保障标准，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二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积极支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发展，扎实推进上师大附属宝山实验学校、七

色花幼儿园总部、华二高中宝山校区等项目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三是**统筹城乡融合发展**。聚焦破解“老小旧远”等民生难题，加速推进“城中村”新一轮改造项目建设。围绕创全，支持污染防治和环境美化工程，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道水质检测、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多层住宅电梯加装等工程建设。四是**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围绕数字化转型，重点支持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和“智慧公安”建设，巩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创建成果，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全覆盖。

4、聚焦建制重管理，不断深化财政预算改革。一是坚持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按照“保重点、压一般”的原则，公用经费在年初压减 10%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压减 30%，将节省出的资金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等亟需支出。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关于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报绩效目标全覆盖。三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缓解支出压力，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统筹使用，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四是**积极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制定《杨行镇行政事业单位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规范财务行为。按照区财政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要求，做好新旧平台衔接工作，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

二、2023年预算

(一) 镇级一般公共预算

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8%增幅编制，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16,200.00万元，其中：增值税59,200.00万元、企业所得税18,500.00万元、个人所得税8,250.00万元、城建税5,800.00万元、房产税5,800.00万元、印花税18,000.00万元、土地使用税650.00万元。

2、镇级财力预算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3年镇级可用财力预算97,472.05万元。其中：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200.00万元、返还性收入及专项补助13,000.00万元、转移性收入15,947.38万元、结账支出2,013.41万元、上解支出45,661.92万元。

3、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预算法》和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的原则，全年安排支出97,472.05万元，具体支出科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89.14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党建、财政、经济管理 etc 事务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108.74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人民调解

等工作。

(3) 科学技术支出 5,323.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科技型、先进制造及高新技术型企业的扶持 5,250.00 万元；科普经费支出 18.00 万元；人才专项奖励 55.00 万元。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0.9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及运行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6.4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养老、春节帮困等 4,319.95 万元；促进就业 592.10 万元；退役军人、残联、抚恤等支出 112.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离退休支出 1,630.57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支出 1,751.78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 13,466.5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公共服务 6,666.25 万元；卫生献血等支出 107.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 130.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682.13 万元；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等支出 427.00 万元；老龄、为老服务中心等支出 354.21 万元；防疫支出 5,100.00 万元。

(7) 节能环保支出 458.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养护、垃圾分类等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 26,475.99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货运堆场整治等 5,938.68 万元；城建中心日常管理 405.55 万元；税收协管员等经费 733.20 万元；社区管理 7,098.02 万元；物业管理补贴 1,106.57 万元；“美丽街区”、市政道路等支出 1,160.00

万元；环保第三方监管和小区雨污混接改造等 730.00 万元；绿化养护、新农村垃圾等城乡环境卫生 1,071.25 万元；友谊苑等小区外墙维修 1,530.50 万元；城运中心、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02.22 万元。

（9）农林水支出 1,784.00 万元，主要用于河道市场化养护、三家村、防汛防台等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 43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巴士、普通公交运营支出。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75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制造、建筑类企业的扶持及招商经费等支出。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商业服务企业的扶持。

（1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云南帮扶。

（14）住房保障支出 1,129.2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及各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和房管所运行经费、多层住宅电梯加装工程等支出。

（15）预备费 1,00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有关厉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要求，全镇“三公”经费预算为 45.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实行区镇统筹，镇级不单独编制预算。公务接待费为 13.97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31.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5.00 万元、运行经费 6.48 万元）。

（二）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预计无收支。

（三）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任务

1、进一步夯实经济发展基础。一是加强收入分析研判。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外部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和预测预警，紧盯辖区内重点企业，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形势相适应。二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对区域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支持推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不断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三是提高招商引资质效。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持续精准帮扶企业，找准产业定位开展招商引资，围绕目标任务主动作为，积极发挥镇重大产业项目推进专班作用，创新招商模式，通过以商招商，充分挖掘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进平台经济做强做大，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成效。

2、进一步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一是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进一步强化“过紧日子”的意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各单位、部门 2023 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统一按定额标准的 80% 编制。二是切实保障民生需求。继续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助残帮困、为老服务等社会保障领域的投入，继续支持推进老旧小区修缮和住宅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结合镇财力情况，优化资金结构，增强“三保”保障能力。三是确保城市运行安

全。围绕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重点支持政府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聚焦重点领域，推动健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防汛防台、食品安全等体系建设，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3、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一是严格贯彻《预算法》。全面落实预算法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执行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强化对预算管理的支撑。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二是**细化财政监管体制**。继续做好国库集中电子化支付及公务卡制度执行管理，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各项规定。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程序。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围绕民生、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三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严格按照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人大有关预决算决议，扎实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